

# 长春大学文件

长大校发〔2024〕23号

## 关于印发《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 专任教师管理规定》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管理规定》已经2024年3月28日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管理规定  
2. 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申请表



## 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人才培养和发展需要，合理调配校内人才资源，建立人才良性流动机制，规范非专任教师岗位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的管理工作，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转岗人员须为学校在编、人才派遣或合同聘用制在岗人员。

第三条 转岗坚持“个人自愿、岗位需要、从严控制”的基本原则。学校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师岗位设置情况，从严控制转岗审批，转出岗位原则上 2 年内空编运行。

第四条 申请转岗专任教师的人员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身心健康，政治立场坚定，热爱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潜心教书育人。师德师风考核合格。

(二) 所学专业与申请转入教学岗位要求一致，符合教学单位专任教师基本条件要求。

(三)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师资紧缺教学单位，引进博士确有困难的学科专业，申请转岗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2. 本科、硕士研究生所学专业一致；



3.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 在非专任教师岗位工作4年以上。

(五) 符合学校其他转岗相关规定。

**第五条** 转岗程序为个人申请、资格审核、试讲答辩和学校审批。

(一) 个人申请。申请转岗人员，需填写《长春大学校内人员转岗专任教师申请表》，由申请人所在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如果申请人为专职辅导员，申请人需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同意。科级及以上的行政管理干部转岗专任教师需同时向党委组织部提出辞职申请。

(二) 资格审核。申请人将转岗申请表和学位学历、任课资格、专业技术职称、教学获奖等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报送人事处。人事处根据转岗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三) 试讲答辩。拟入职教学单位组织专家对资格审核合格的申请人进行试讲答辩考核，重点考核其政治素养、对拟转入专业的知识储备情况及授课水平。

(四) 学校审批。拟入职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接收，科级及以上的行政管理干部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免除行政职务后，经分管人事工作副校长审批同意再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按程序办理转岗手续。

**第六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长春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共印60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